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7750 号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美新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新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美新科技公司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16,9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895,61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978,664.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916,95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81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8024229200298689	募集资金户	32,42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44050171735100001844	募集资金户	35,238.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2900115410001	募集资金户	430,147.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44286265	募集资金户	7,736,376.3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22393588	募集资金户	9,524.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	13-950101040037224	募集资金户	42,427.92
合 计			8,286,139.0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2.9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9万元，

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净收益，投入该项目所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	2.77	注 1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2.77	注 2	注 2

注 1: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公司整体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营销网络布局需结合市场拓展节奏分步落地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最终成效，基于审慎性原则，并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公司整体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研发体系建设需匹配技术研发进程与成果转化需求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最终成效，基于审慎性原则，并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509.87 万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1474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6,091.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415.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28.6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0%（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占比为 2.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计收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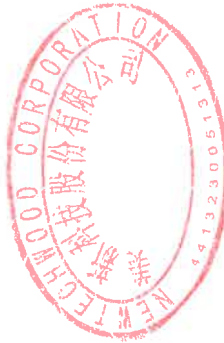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91.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1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0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年：				9,944.87		
			2025年：				363.67		
			2026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51,015.97	27,091.70	27,228.43	51,015.97	27,091.70	136.73	2026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53.11	1,000.00	958.32	4,353.11	1,000.00	-41.68	2026年12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2.73	1,000.00	228.54	15,462.73	1,000.00	-771.46	2027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7,000.00	7,000.00	25,000.00	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95,831.81	36,091.70	35,415.30	95,831.81	36,091.70	-676.40	

注1: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 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额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	2026年1-6月 (净利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			2026年1-6月 (净利润)	销售额	净利润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型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8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3.89	不适用	-220.83	不适用	不适用	1,822.45	-46.92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026年1-6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2: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计算期为8年, 建设期为3年, 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5%, 第4年为30%, 第5年为60%, 第6年为80%, 第7年80%, 第8年生产负荷达到100%。该项目于2026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测算结果, 该项目2026年度实现销售为1822.45万元, 净利润为-46.92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美国市场关税政策, 新产品放量等综合因素导致国内和国外订单增加, 项目收入增加、产品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影响净利润所致。
注3: 按照截止日项目已验收设备产能计算, 产能利用率为80.5%。按照项目总投产能计算, 产能利用率为4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0000580230



姓名 Name 谢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22303197412252627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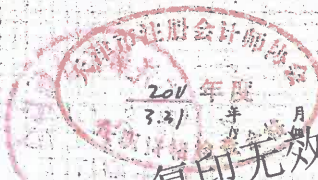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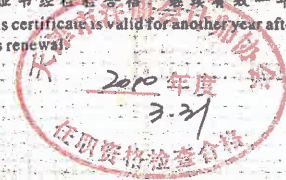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益形鑑

新

1990-06-03

中国会计出版社(特等)

通合伙) 深圳分所

420222199006030015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1101015609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27
ly

28
/10

E
/d

年

月
加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志城 110101560968